案件編號：105A04D0092

內政部　　年　　月　　日台內地字第　　號函核准徵收

曾文溪排水潮見橋上游段護岸新建工程(二工區)
徵收土地計畫書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

徵　收　土　地　計　畫　書

經濟部水利署為興辦「曾文溪排水潮見橋上游段護岸新建工程(二工區)」需要，擬徵收坐落臺南市安南區淵南段965地號等8筆土地，合計面積0.278985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及第13-1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17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興辦「曾文溪排水潮見橋上游段護岸新建工程(二工區)」必須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擬徵收坐落臺南市安南區淵南段 965 地號等 8 筆土地，合計面積 0.278985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二）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皆屬都市計畫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業依上開要點第二點規定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情形），該用地均位於河川及公告之堤防預定線（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水利法更名為用地範圍線）內。

適當性：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曾文溪排水規劃報告之 1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案內所使用都市計畫內河川

區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及漁（塭）業損失之程度，其設計係為達到曾文溪排水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必要性：本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左右 2 岸各約 900 公尺，目前現有深槽區河道窄縮，束縮水流，影響通洪，為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及避免汛期間該河段淤積土石遭洪水沖刷淤積於下游河段，影響河防設施安全，淤積土石需適時疏濬予以清除，以維護河防安全。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根據：

（一）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二）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及水利法第 82 條。

（三）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奉經濟部 104 年 1 月 30 日經授水字第 10420201680 號函及經濟部水利署 104 年 2 月 2 日經水河字第 10453022790 號函同意辦理該「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工程依據 96 年 11 月 20 日經授水字第 09620210200 號函所公告曾文溪排水用地範圍劃設，起點位於曾文溪排水潮見橋上游約 850 公尺，終點為十號橋。本段為改善本區域排水通洪斷面之不

足，需調整擴大排水斷面寬度，以符合區域排水保護標準，維護河防安全及堤後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急需改善本段河川環境工程及景觀。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案工程用地及施工等作業係以核定之規劃報告設置明渠護岸，排水斷面至少應為符合 10 年防洪頻率要求，其排水寬度係依公告發布實施之水道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辦理，本案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係為水利法第 82 條所稱用地範圍線，且都市土地部分係沿都市計畫線佈設，徵收私有土地屬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三）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之都市計畫內河川區土地，且係依據曾文溪排水治理計畫規劃用地範圍線，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本案用地勘選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案因屬永久性設施，經評估應取得所有權較兼顧公益考量及私權維護。本案無人願意無償捐贈，且本部水利署轄管土地亦無可供以地易地。再查 102 年 10 月臺南市政府頒布之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其他使用分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規定，河川區及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之容積率為 0%，是以，亦無法以容積移轉取得本工程用地。經召開協議價購會議與所有權人協商結果，仍有部份所有權人因價格未能合致等原因不同意協議價購而致協議不成，故將依規定辦理徵收，並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堤段目前尚未進行整治，現有排水斷面不足,造成束縮水流影響曾文溪排水通洪能力。為防範颱洪期間洪水溢流，周邊地區淹水之虞，以及加強防汛搶險功能並維護堤後居民生命財產安全需進行本堤段新建工程,亦符合當地民眾之期盼。

依據曾文溪排水規劃報告估計，第一期工程實施後直接、間接損失減少之年計效益約為新台幣 1 億 3,660 萬元。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詳如後附件。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土地改良物包含農林作物、漁塭、建築改良物(鐵皮屋、磚造屋、圍籬等）及墳墓，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鄰魚塭區、南鄰曾文溪排水下游、西鄰魚塭區、北鄰十號橋。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案內並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十一、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一）業於 101 年 10 月 8 日、103 年 12 月 3 日、105 年 1 月 13 日、105 年 2 月 3 日將舉辦第 1、2、3、4 次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臺南市政府、安南區公所及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新新聞報（第 1

場、第 2 場、第 3 場、第 4 場公聽會分別於 101 年 10 月 9 日、103 年 12 月 4 日、105 年 1 月 14 日、105 年 2 月 4 日刊登新新聞報發布）及張貼於本署網站（第 1 場、第 2 場、第 3 場、第 4 場公聽會分別於 101 年 10 月 8 日、103 年 12 月 3 日、105 年 1 月 14 日、105 年 2 月 3 日張貼網站發布），並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103 年 12 月 15 日、105 年 1 月 26 日、105 年 2 月 19 日舉行第 1、2、3、4 次公聽會，詳如後附公告與刊登新新聞報文件影本及張貼於本署網站證明文件及第 1、2、3、4 次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二）公聽會上業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存檔。

（三）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103 年 12 月 17 日（第二場公聽會紀錄於 104 年 1 月 8 日發文修正）、105 年 2 月 2 日、105 年 3 月 2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本署網站（第 1 場、第 2 場、第 3 場、第 4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分別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103 年 12 月 18 日、105 年 2 月 3 日、105 年 2 月 25 日，並於 104 年 1 月 9 日更新第二場公聽會修正紀錄張貼網站發布，），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本署網站證明文件。

（四）已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第二場公聽會已針對 101 年 10 月 18 日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

及處理，詳如后附 103 年 12 月 17 日水六工字第 10301183460 號函(修正會議紀錄於 104 年 1 月 8 日水六工字第 10401001590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

105 年 1 月 26 日第三場公聽會已針對 101 年 10 月 18 日第一場公聽會、103 年 12 月 15 日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 105 年 2 月 2 日水六工字第 10501008610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

105 年 2 月 19 日第四場公聽會已針對 101 年 10 月 18 日第一場公聽會、103 年 12 月 15 日第二場公聽會、105 年 1 月 26 日第三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 105 年 2 月 25 日水六工字第 10501014430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本案 104 及 105 年協議價購市價訂定，業經本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依據本部水利署 102 年 8 月 9 日經水地字第 10217051050 號函簽報機關首長核定。

（二）於 104 年 7 月 20 日水六產字第 10418016490 號開會通知（附件含協議之地價清冊）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方式取得，通知均已合法送達（104 年 9 月 2 日辦理第二場協議價購會議開會通知單亦同），並於 104 年 8 月 10 日(第二場為 104 年 9 月 2 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

105 年 3 月 3 日水六產字第 10518004480 號開會通知（附件含協議之地價清冊）、105 年 4 月 1 日水六產字第 10518006910 號函

文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方式取得，通知均已合法送達.並於105年3月14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

（三）本案於申請徵收前，併前開開會通知單，以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參加開會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計有顏○○ 君等 8 人陳述意見，除經本局及相關機關代表現場說明及記載於會議紀錄外，並函復提出陳述意見人。另本案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於會前提出陳述意見者，計有顏○○ 君等 1 人提出陳述意見；會後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者，計有施○○ 君等 1 人提出陳述意見，均已函復提出陳述意見人，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復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於協議價購會中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四）協議通知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之通知均已合法送達。

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四、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五、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六、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原住民土地。

十七、安置計畫：

無，本案無徵收建築改良物，故無需安置。

十八、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為有效制止水患，辦理曾文溪排水潮見橋上游段防災

減災，以維此區段沿岸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二）計畫範圍：工程範圍最寬寬度約 71 公尺，長度約 900 公尺（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計畫進度：於 105 年 7 月開工，106 年 7 月完工。

十九、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74,854,595 元。

（二）地價補償金額：14,854,595 元。

（三）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40,000,000 元。

（四）遷移費金額：新台幣 20,000,000 元。

（五）其他補償費：新台幣 0 元。

二十、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準備金額總數：新台幣 340,286,600 元。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105-B-02063-411-000）預算書。

（詳如已提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市價之相關證明文件）。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徵收土地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曾文溪排水潮見橋上游段護岸新建工程(二工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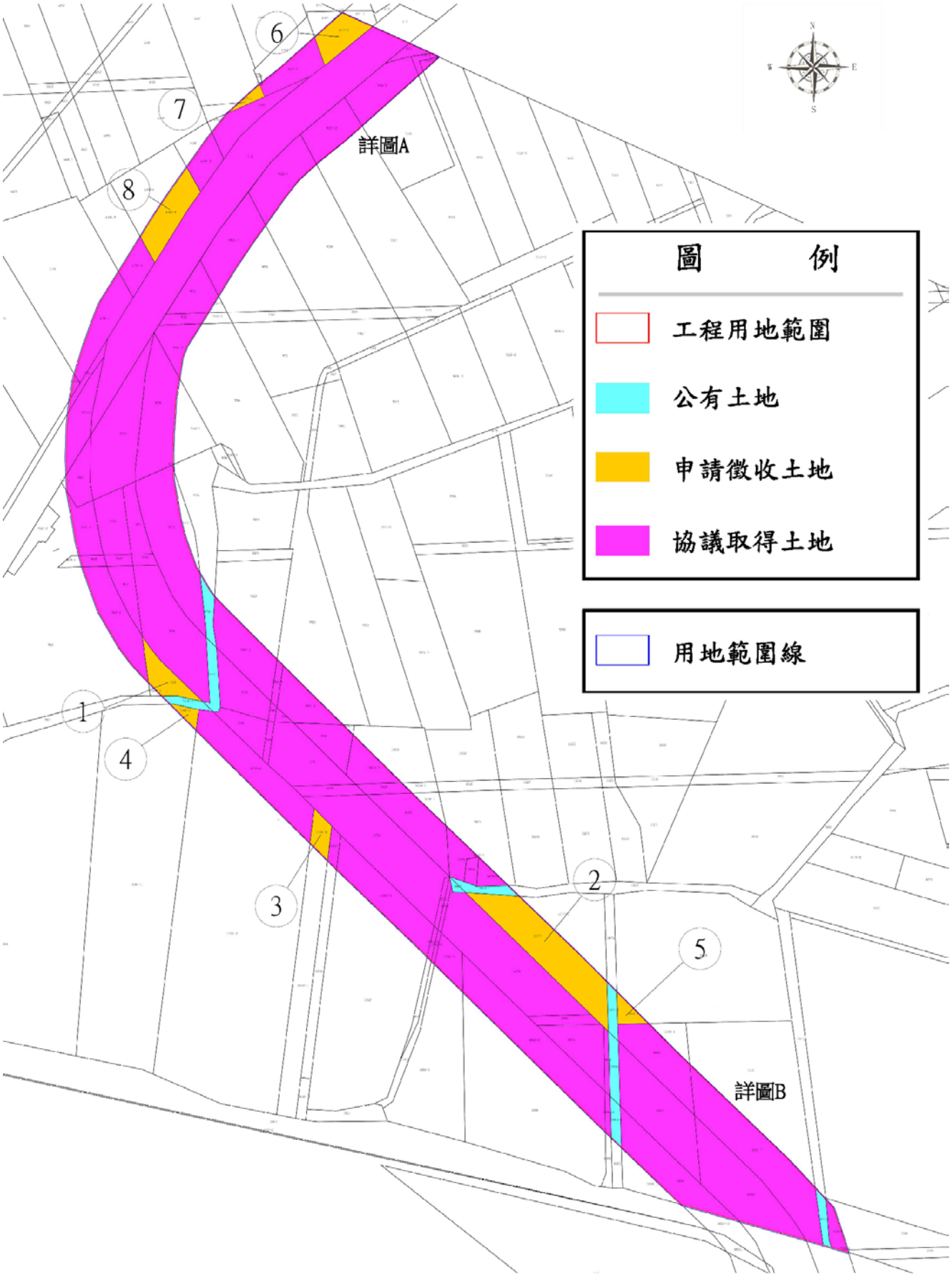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左右 2 岸施作護岸長度各約 900 公尺，計畫渠寬度約 45 公尺，坐落安南區顯宮里、淵西里、淵中里、佃西里依據安南區戶政事務所 105 年度 4 月份統計資料，安南區顯宮里人口數為 1679 人；淵西里人口數為 3727 人；淵中里人口數為 3993 人；佃西里人口數為 2244 人，年齡結構以 15 至 64 歲人口居多，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10 人，護岸新建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環境，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故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亦在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及漁塭之損失，故可提高農、漁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70 公頃，減少農業損失，故尚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防洪安全提昇，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工程完工後可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經濟部核定之「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約計 1 億 7 千 4 百 6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拾萬元，預算合計新台幣 3 億 4 千萬元整。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係配合河道改善，係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及都市計畫所劃設之河川區土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自然風貌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溪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本防洪排水工程無「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之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情形。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堤下防汛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工程，依據行政院95年10月25日第3012次會議通過「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Change,IPCC）研究報告，1980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以莫拉克颱風為例，極端降雨帶來規模極大且複合型之災害，造成小林村滅村，以及災區達10個縣市175個鄉（鎮、市、區）之嚴重災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災情日漸頻仍，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本案係對曾文溪排水部分河段整建堤防，防止河水溢流，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權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依規定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曾文溪排水整治工程）案，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規定及國土計畫。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	曾文溪排水流域自98年莫拉克颱風及99年凡納比颱風，造成安南區及下游等地區嚴重淹水，近年每逢颱風豪雨常有災情發生，沿岸百姓生命財產遭受莫大之損失，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穩定河槽工程，以調整河道通洪能力，俾利水流宣洩，故新建保護工程改善現況以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乃刻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不容緩，亦符合當地民眾之期盼。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2. 必要性： 本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左右 2 岸各約 900 公尺，目前現有深槽區河道窄縮，束縮水流，影響通洪，為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及避免汛期間該河段淤積土石遭洪水沖刷淤積於下游河段，影響河防設施安全，淤積土石需適時疏濬予以清除，以維護河防安全。 3. 適當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曾文溪排水規劃報告之 1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案內所使用都市計畫內河川區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及漁（塭）業損失之程度，其設計係為達到曾文溪排水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	

曾文溪排水潮見橋上游段護岸新建工程（二工區）用地範圍圖



使用計畫圖及土地使用現況（照片）

